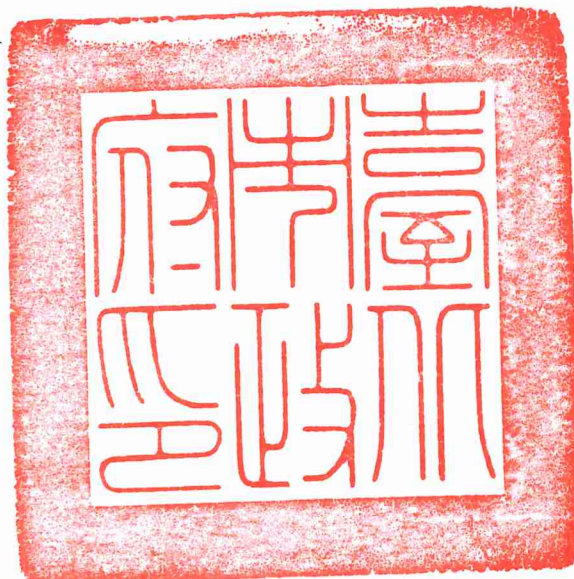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181551號

附件：變更(第四次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耕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四次)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16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9年11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、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起，至民國109年12月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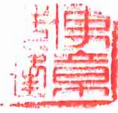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起，至109年12月3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三、本變更(第四次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163地號等5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